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5-0015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黃計樂及周丹淇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蔡濟鴻 Cai JiHong，男，2001年6月27日出生，持編號CD264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同勝村同明街2號3樓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37頁)：

1. 壹部藍色的手提電話，牌子：華為，型號：P30Lite，機身編號：不詳，以及2張電話卡【1. 電信商：CTM，印有編號：89853 0182 2120173361；2. 電信商：中國移動，印有編號：8986 0040 1922 8287 799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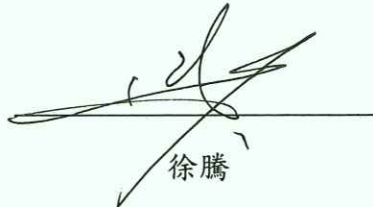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5月4日，

法官

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

歐綺玲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